

---

---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員工的多元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

## 第二章 聲明

第二條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及員工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國籍、性取向、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第三章 可計量目標

第三條 本公司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及文化背景等多方面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等重要信息）及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將致力於逐步提升女性董事比例。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2027年12月31日前實現董事會有至少20%的女性董事，惟須董事：

1. 符合董事任職標準，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能力及經驗；及
2. 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履行受信責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第五條 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建立及發展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渠道：

1. 鼓勵現任董事推薦，與獨立人力資源機構聯絡，積極主動物色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董事候選人供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為董事候選人；
2. 在招聘高級職位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儲備發展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女性董事候選人加入本公司；

3. 從中高層員工中，物色具備本公司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員工，並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及合規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為董事候選人。

## 第四章 獨立意見

第六條 在甄選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選是否有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考慮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歷，從而評估該候選人是否可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

第七條 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於任期內的貢獻，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可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將確保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有其他渠道獲得獨立意見，包括不限於董事可向外部取獨立專業意見協助他們履行職責。

## 第五章 監察及匯報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本政策的執行。

第十條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檢討發行人本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審查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第十三條 本政策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